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購入資產

董事會公佈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後訂立一項協議，由華潤(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及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出售資產，包括於 HITIL、香港國際貨櫃碼頭、Splendid、Eckstein、HPYIL 及 Omaha 股票及(在某些情況下)所負之貸款利息及物業權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5,700,000,000 元，惟須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完成收購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發生。

華潤為 HITIL、Splendid、Eckstein、HPYIL 及 Omaha(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總計出售資產所佔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該收購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後訂立一項協議，由華潤(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及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出售資產，包括於 HITIL、香港國際貨櫃碼頭、Splendid、Eckstein、HPYIL 及 Omaha 股票及(在某些情況下)所負之貸款利息及物業權益，惟須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摘要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人
- (2) 華潤(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出售人

## 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包括 HITIL 出售股份、Splendid 出售股份、Eckstein 出售股份、HPYIL 出售股份、Omaha 出售股份、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股東貸款、HPYIL 股東貸款、Omaha 股東貸款及物業權益。

## 出售資產的代價

於完成時，全部以現金港幣 5,700,000,000 元支付。

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參考 HITIL 集團及 HPYIL 集團近期從事之市場交易及當時商業及商務條件後達至。

## 完成

完成收購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發生。

HITIL 出售股份及 Splendid 出售股份可能受制於其他 HITIL 及 Splendid 之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購入上述全部股份，惟其他 HITIL 及 Splendid 之股東有效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將可能令本公司可購入之上述股份減少高達 90 份之 1。

## 其他條款

華潤及本公司各自同意向對方提供此交易合乎慣例之陳述、保證及契諾。

## 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該收購將令本集團在出售資產中所佔之權益百份率由現水平(i) 89%(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除 Omaha 出售股份及 Omaha 股東貸款外)；(ii) 88%(Omaha 出售股份及 Omaha 股東貸款)及(iii) 54.55%(物業權益)基礎上有所增加，而全部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涵義

華潤為 HITIL、Splendid、Eckstein、HPYIL 及 Omaha(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代表總計出售資產所佔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放棄就該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 有關華潤之資料

華潤表示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題述事宜之資料

根據香港普通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HITIL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為港幣10,267,000,000元；HITIL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未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1,766,000,000元與港幣1,709,000,000元，而HITIL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已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1,493,000,000元與港幣1,390,000,000元。

根據香港普通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Splendid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1,000,000元；Splendid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未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200,000元與港幣400,000元，而Splendid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已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200,000元與港幣400,000元。

根據香港普通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ckstein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28,000,000元；Eckstein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未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與港幣2,000,000元，而Eckstein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已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與港幣2,000,000元。

根據香港普通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HPYIL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16,674,000,000元；HPYIL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未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3,937,000,000元與港幣3,280,000,000元，而HPYIL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已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3,697,000,000元與港幣3,062,000,000元。

根據香港普通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Omaha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1,784,000,000元；Omaha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未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352,000,000元與港幣379,000,000元，而Omaha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已扣除稅項

及特殊項目溢利分別為港幣 323,000,000 元與港幣 317,000,000 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物業權益之主題內容的全部權益之帳面值為港幣 390,000,000 元。

本集團無法獲得華潤集團出售資產之最初購入成本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及由華潤集團出售及轉讓出售資產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係，因此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潤集團」	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Eckstein」	Eckstei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Eckstein出售股份」	1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佔Eckstein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為華潤集團持有之所有Eckstein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HITI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TIL」	H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HITIL集團」	HITIL及其附屬公司
「HITIL出售股份」	20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佔HITIL已發行A股股份之10%，為華潤集團持有之所有HITIL已發行之股份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尚欠華潤集團之債務本金總額，及包括所有直至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及應付之利息(如有)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YIL」	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HPYIL集團」	HPYIL及其附屬公司
「HPYIL出售股份」	2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佔HPYIL已發行普通股之10%，為華潤集團持有之所有HPYIL已發行之股份
「HPYIL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HPYIL尚欠華潤集團之債務本金總額，及包括所有直至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及應付之利息(如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maha」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Omaha出售股份」	2,400股「A」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佔Omaha已發行「A」普通股之12%，為華潤集團持有之所有Omaha已發行之股份
「Omaha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Omaha尚欠華潤集團之債務本金總額，及包括所有直至完成日期尚未償還及應付之利息(如有)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物業權益」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觀塘內地段444號之土地及該土地上已建成名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之樓宇的242份中不可分割業權份額中所佔之110份業權份額
「買賣協議」	本公司及華潤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出售及購入出售資產之協議並受其條款規限
「出售資產」	總括出售股份、股東貸款及物業權益
「出售股份」	總括HITIL出售股份、Splendid出售股份、Eckstein出售股份、HPYIL出售股份及Omaha出售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總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股東貸款、HPYIL股東貸款及Omaha股東貸款
「Splendid」	Splendid Centu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Splendid出售股份」	20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佔Splendid已發行A股之10%，為華潤集團持有之所有Splendid已發行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